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林江泗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訴訟事件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法院。八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記載本件訴之聲明為何，並據此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：

（一）本件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（如：具體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扣押款金額為何）。

（二）陳報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。

（三）依所補正之訴之聲明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就本件訴訟可得之利益），並依上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如未能查報，則暫依原告起訴狀上載訴訟標的金額882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請補繳。

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

01 逾期未補正其中1項或補正事項不足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
02 式之情形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
03 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
04 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劉子瑩